

持續關連交易

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廣西大錳將繼續為我們的主要股東，實益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約25.88%權益。

只要廣西大錳仍然為我們的主要股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廣西桂林、廣西柳州、南寧市電池廠、廣西賀州、廣西梧州(統稱「廣西大錳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廣西錫山礦業有限公司(「廣西錫山」)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的20.59%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定義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與廣西錫山的交易(如下文詳述)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我們的兩名董事李維健及陳基球亦為廣西大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免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李先生及陳先生將會就本集團與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持續進行的關連交易放棄投票。在該等情況下，由於其餘的董事會成員將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邱毅勇先生及田玉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秘增信先生及殷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智傑先生、莫世健先生及譚柱中先生，該七名董事中，尤其以邱先生及譚先生在採礦及天然資源業務方面擁有充足的管理經驗，故此我們的董事相信其餘的董事會成員能夠繼續運作並妥善履行其職務。

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廣西大錳、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及／或廣西錫山(作為另一方)之間已進行若干交易，並預期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後一段時期按持續或經常基準進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將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進行，而有關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我們的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下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如適用)我們已從聯交所取得的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豁免的概要。下文概要中的人民幣金額分別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0417港元、人民幣1.0000元兌1.1208港元、人民幣1.0000元兌1.1347港元及人民幣1.0000元兌1.1385港元兌換為港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商標許可契據	14A.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14A.34	公佈規定										
(i) 廣西大鋁提供綜合服務			零	零	2,400,000 (2,723,280港元)	2,400,000 (1,593,900港元)	1,400,000 (2,791,920港元)	2,400,000 (2,791,920港元)	2,400,000 (2,791,920港元)	2,400,000 (2,791,920港元)	2,400,000 (2,791,920港元)	2,400,000 (2,791,920港元)
(ii) 向廣西大鋁供應水電			117,125 (122,006港元)	零	265,327 (301,067港元)	不適用 (附註1)	400,000 (465,320港元)	500,000 (581,650港元)	800,000 (930,640港元)			
廣西大鋁框架協議	14A.35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廣西桂林協議												
— 向廣西桂林購買電解金屬鋁			50,378,435 (52,477,815港元)	135,657,179 (152,044,566港元)	31,975,214 (36,282,275港元)	14,357,265 (16,345,746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 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鋁粉			8,065,327 (8,401,426港元)	10,796,084 (12,100,251港元)	零	零	1,600,000 (1,861,280港元)	8,000,000 (9,306,400港元)	8,000,000 (9,306,400港元)	8,000,000 (9,306,400港元)	8,000,000 (9,306,400港元)	8,000,000 (9,306,4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 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			1,822,708 (1,898,665港元)	4,321,197 (4,843,198港元)	444,729 (504,634港元)	586,752 (668,017港元)	1,000,000 (1,163,30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ii) 廣西柳州協議											
— 向廣西柳州購買陰極板			零	18,767,089 (21,034,153港元)	9,146,975 (10,379,072港元)	不適用 (附註1)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 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			6,915,570 (7,203,757港元)	9,737,406 (10,913,685港元)	13,209,027 (14,988,285港元)	4,510,938 (5,135,703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 向廣西柳州購買立磨			零	7,967,068 (8,929,490港元)	3,767,309 (4,274,766港元)	不適用 (附註1)	29,500,000 (34,317,350港元)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 向廣西柳州銷售天然放電二氧化錳砂			8,069,398 (8,405,668港元)	3,470,114 (3,889,304港元)	零	零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18,000,000 (20,939,400港元)	
— 向廣西柳州購買電解槽			零	1,791,385 (2,007,784港元)	零	零	5,000,000 (5,816,500港元)	5,000,000 (5,816,500港元)	5,000,000 (5,816,500港元)	5,000,000 (5,816,500港元)	
(iii) 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 向南寧市電池廠購買錳產品包裝袋			4,540,460 (4,729,670港元)	6,920,036 (7,755,976港元)	6,202,028 (7,037,441港元)	5,872,509 (6,685,852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20,000,000 (23,266,000港元)	25,000,000 (29,082,5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iv) 廣西賀州協議												
— 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二氧化錳			134,513 (140,118港元)	1,633,628 (1,830,971港元)	4,776,923 (5,420,375港元)	3,227,350 (3,674,338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 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			零	零 (3,746,450港元)	3,301,709 (3,746,450港元)	1,814,530 (2,065,842港元)	7,000,000 (8,143,1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v) 廣西梧州協議												
— 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二氧化錳			零	4,186,195 (4,691,887港元)	11,281,368 (12,800,968港元)	4,444,957 (5,060,584港元)	12,000,000 (13,959,6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 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			零	264,615 (296,581港元)	4,167,521 (4,728,886港元)	1,555,556 (1,771,001港元)	7,000,000 (8,143,1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0,000,000 (11,633,0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15,000,000 (17,449,500港元)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加工服務協議	14A.35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零	零	零	不適用 (附註2)	50,000,000 (58,165,000港元)	150,000,000 (174,495,000港元)	150,000,000 (174,495,000港元)	150,000,000 (174,495,000港元)	150,000,000 (174,495,000港元)	150,000,000 (174,495,000港元)
— 廣西桂林提供有關電解金屬的電解金屬加工服務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總建築及外判協議	14A.35	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基礎設施			5,105,878 (5,318,793港元)	28,441,332 (31,877,045港元)	22,329,006 (25,336,723港元)	13,788,662 (15,698,392港元)	35,000,000 (40,715,500港元)	45,000,000 (52,348,500港元)	45,000,000 (52,348,500港元)	45,000,000 (52,348,500港元)	45,000,000 (52,348,500港元)	45,000,000 (52,348,500港元)
(ii) 廣西錫山建設地下採礦工程的基礎設施			4,000,000 (4,166,800港元)	8,300,000 (9,302,640港元)	15,700,000 (17,814,790港元)	15,015,458 (17,095,099港元)	40,750,000 (47,404,475港元)	60,000,000 (69,798,000港元)	60,000,000 (69,798,000港元)	60,000,000 (69,798,000港元)	60,000,000 (69,798,000港元)	60,000,000 (69,798,000港元)
(iii) 向廣西錫山銷售燃料			73,124 (76,174港元)	301,595 (338,028港元)	596,214 (676,524港元)	453,627 (516,454港元)	1,000,000 (1,163,300港元)	1,200,000 (1,395,960港元)	1,200,000 (1,395,960港元)	1,200,000 (1,395,96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iv) 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			零	606,402 (679,656港元)	692,260 (785,508港元)	745,639 (848,910港元)	1,500,000 (1,744,950港元)	1,700,000 (1,977,610港元)	1,700,000 (1,977,610港元)	1,700,000 (1,977,610港元)	2,000,000 (2,326,600港元)	2,000,000 (2,326,600港元)

附註：

- 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進行結算，因此並無日期。
- 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作出結算。
- 廣西大錳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以及就各項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建議年度上限均已由中信資源公開宣佈。

獲豁免關連交易

中信集團向本集團授予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之權利

中信集團擁有或現正申請註冊若干本公司將於進行業務時所使用之商標。本公司於上市前一直按免專利權費之基準在營運中使用該等商標，並將於上市後繼續如此。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中信集團訂立商標許可契約（「商標許可契約」），據此，中信集團向本公司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供本公司在進行業務時使用中信集團擁有之商標（「商標」），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契約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中信集團按免專利權費之基準向本公司授出使用該等商標之權利，商標許可契約項下之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條規定之最低豁免水平，因此該安排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於上市後，若非獲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 由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及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大新錳礦位於中國廣西偏遠地區，地方政府並無獲分配足夠資源於大新錳礦附近發展住房、學校、醫院、康樂設施等社會設施。以往，為向於大新錳礦工作的僱員提供基本福利，廣西大錳運用其內部資源為其僱員發展及經營各項社會設施。

根據廣西大錳與中信大錳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訂立的合資合同，於中信大錳礦業成立之時，只有廣西大錳將錳開採業務的主要資產（即有關大新錳礦及天等錳礦的開採權及土地使用權）注入中信大錳礦業，惟該等社會設施（包括上述於大新錳礦者）並無轉讓予中信大錳礦業。自中信大錳礦業成立以來，我們的僱員繼續使用由廣西大錳經營的社會設施，包括住房、學校、醫院、康樂設施（「綜合服務」）。故此，於往績紀錄期間，因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若干水電量被消耗，本公司就此向廣西大錳按成本基準收費。

關 連 交 易

為規管有關安排，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與廣西大錳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二零零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據此，(1)廣西大錳同意提供我們因向於大新錳礦工作的僱員提供基本福利所需的綜合服務；及(2)本公司同意就提供綜合服務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了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取代了二零零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條款與二零零九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大致相同。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該等條款及條件必須不遜／不優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者。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將按每月人民幣200,000元(232,660港元)向本公司收取費用。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的費用將由有關訂約方按成本基準協定。本公司不會將該等費用標高，只會按實報實銷基準計算。

廣西大錳就提供綜合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乃計及我們使用該等服務的僱員人數按廣西大錳所產生成本釐定。本公司就供應水電向廣西大錳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有關儀表測量所得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的應佔使用量而釐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惟倘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則可協議續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提供綜合服務向廣西大錳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零、零及2,723,280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就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所支付的費用乃以我們使用該等服務的僱員人數為基準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供應水電向廣西大錳收取的總金額分別為122,009港元、零及301,067港元。於往績紀錄期間，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的費用乃以提供綜合服務實際產生的應佔成本為基準釐定。

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獲取綜合服務及供應水電的各項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廣西大錳提供綜合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00,000元(2,791,92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00,000元(2,791,92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400,000元(2,791,920港元)

以上上限由(i)本公司主要根據廣西大錳就該等服務所收取的協定費用，(ii)我們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服務使用／消耗水平作出的估計，並經計及我們

關 連 交 易

於大新錳礦工作的僱員人數預期增長，以及(iii)假設廣西大錳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而釐定。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大錳供應水電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0,000元 (465,32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元 (581,65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元 (930,640港元)

以上上限主要根據過往交易價值及我們估計廣西大錳的水電耗用量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上升以及我們假設地方政府短期內將逐步提高水電供應費用而釐定。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構成一項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申報及公佈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遵守公佈規定。

B. 於上市後，若非獲聯交所授出下文所述的豁免，本公司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向／從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買賣材料及／或提供服務(「廣西大錳框架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訂立(i)廣西桂林大錳協議(定義見下文)、(ii)廣西柳州協議(定義見下文)、(iii)南寧市電池廠協議(定義見下文)、(iv)廣西賀州協議(定義見下文)及(v)廣西梧州協議(定義見下文)(統稱「廣西大錳框架協議」)。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中信大錳礦業將(其中包括)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購買原材料、錳產品、工具及設備，並且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銷售錳產品及原材料，以及從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接受加工服務。廣西大錳框架協議為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當前市價不時訂立該等交易提供一個框架。

我們的董事相信，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銷售錳產品及原材料對本集團經營收入已產生或預期將產生積極貢獻，且增加買家和顧客數目以及提升我們按市價提供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就本集團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取得的原材料、錳產品、工具、設備及加工服務而言，廣西大錳附屬公司已證實為本集團可靠的供應商，價格具競爭力，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業務有利。

我們的董事認為(i)本集團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收取／支付的價格對我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而言，將為不遜／不優於可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收取的價格，(2)及按對我們／對廣西大

關 連 交 易

錳附屬公司而言不遜／不優於有關時間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取得的條款(一般已考慮訂購產品／服務的數量、質量及規格及其他特別情況)而釐定。在任何情況下，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按相若條款及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在數量、質量及規格方面均與銷售予／採購自廣西大錳附屬公司者相類似的產品，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及上市後的銷售及採購並無亦不會嚴重依賴廣西大錳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整體作出的銷售及提供服務總額分別約達26,050,000港元、38,570,000港元及42,19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有關年度收入的1.5%、1.4%及2.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作出銷售的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6,600,000元(77,500,000港元)、人民幣87,500,000元(101,800,000港元)及人民幣97,500,000元(113,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整體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約達57,210,000港元、191,770,000港元及57,97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各有關年度銷售成本的5.2%、9.1%及3.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向廣西大錳附屬公司作出採購的年度上限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34,500,000元(156,500,000港元)、人民幣228,000,000元(265,200,000港元)及人民幣233,000,000元(271,100,0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往績紀錄期間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採購總額佔本公司銷售／採購相同產品／服務的總額百分比：

交易性質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 產品／服務金額	向獨立第三方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金額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總額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產品／ 服務金額佔本集團銷售／ 採購相同產品／ 服務總額百分比
(1)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天然放電錳粉	人民幣134,513元 (140,118港元)	人民幣57,493,885元 (59,889,464港元)	人民幣57,628,398元 (60,029,582港元)	0.23%
(2)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碳酸錳粉	人民幣8,065,327元 (8,401,426港元)	人民幣2,579,996元 (2,687,496港元)	人民幣10,645,323元 (11,088,922港元)	75.76%
(3) 向廣西大錳集團提供 碳酸錳粉加工服務	零	零	零	零
(4)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冶金錳粉	人民幣1,822,708元 (1,898,665港元)	人民幣84,225元 (87,734港元)	人民幣1,906,933元 (1,986,399港元)	95.58%
(5)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冶金錳礦石	人民幣6,915,570元 (7,203,757港元)	人民幣85,291,962元 (88,845,794港元)	人民幣92,207,532元 (96,049,551港元)	7.50%
(6)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	人民幣8,069,398元 (8,405,668港元)	人民幣69,682,286元 (72,585,715港元)	人民幣77,751,684元 (80,991,383港元)	10.38%
小計	人民幣25,007,516元 (26,049,634港元)	人民幣215,132,354元 (224,096,203港元)	人民幣240,139,870元 (250,145,837港元)	10.41%
(7)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電解金屬錳	人民幣50,378,435元 (52,477,815港元)	人民幣48,938,846元 (50,977,965港元)	人民幣99,317,281元 (103,455,780港元)	50.72%
(8)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陰極板及立磨	零	人民幣5,441,422元 (5,668,148港元)	人民幣5,441,422元 (5,668,148港元)	零
(9)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電解槽	零	人民幣375,539元 (391,186港元)	人民幣375,539元 (391,186港元)	零
(10)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錳產品包裝袋	人民幣4,540,460元 (4,729,671港元)	人民幣1,430,516元 (1,490,121港元)	人民幣5,970,976元 (6,219,792港元)	76.04%
小計	人民幣54,918,895元 (57,207,486港元)	人民幣56,186,323元 (58,527,420港元)	人民幣111,105,218元 (115,734,906港元)	49.43%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交易性質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 產品／服務金額	向獨立第三方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金額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總額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產品／ 服務金額佔本集團銷售／ 採購相同產品／ 服務總額百分比
(1)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天然放電錳粉	人民幣5,819,823元 (6,522,858港元)	人民幣127,193,029元 (142,557,946港元)	人民幣133,012,852元 (149,080,805港元)	4.38%
(2)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碳酸錳粉	人民幣10,796,084元 (12,100,251港元)	人民幣4,475,901元 (5,016,590港元)	人民幣15,271,985元 (17,116,841港元)	70.69%
(3) 向廣西大錳集團提供 碳酸錳粉加工服務	人民幣175,439元 (196,632港元)	人民幣707,096元 (792,513港元)	人民幣882,535元 (989,145港元)	19.88%
(4)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冶金錳粉	人民幣4,321,197元 (4,843,198港元)	人民幣5,649,536元 (6,332,000港元)	人民幣9,970,733元 (11,175,198港元)	43.34%
(5)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冶金錳礦石	人民幣9,737,406元 (10,913,685港元)	人民幣202,858,340元 (227,363,626港元)	人民幣212,595,746元 (238,277,311港元)	4.58%
(6)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 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	人民幣3,734,729元 (4,185,884港元)	人民幣3,415,596元 (3,828,200港元)	人民幣7,150,325元 (8,014,084港元)	52.23%
小計	人民幣34,584,678元 (38,762,508港元)	人民幣344,299,498元 (385,890,875港元)	人民幣378,884,176元 (424,653,384港元)	9.13%
(7)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電解金屬錳	人民幣135,657,179元 (152,044,566港元)	人民幣671,276,583元 (752,366,789港元)	人民幣806,933,762元 (904,411,355港元)	16.81%
(8)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陰極板及立磨	人民幣26,739,614元 (29,969,759港元)	人民幣1,799,218元 (2,016,564港元)	人民幣28,538,832元 (31,986,323港元)	93.70%
(9)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電解槽	人民幣1,791,385元 (2,007,784港元)	零	人民幣1,791,385元 (2,007,784港元)	100.00%
(10)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 錳產品包裝袋	人民幣6,920,036元 (7,755,976港元)	人民幣438,413元 (491,373港元)	人民幣7,358,449元 (8,247,349港元)	94.04%
小計	人民幣171,108,214元 (191,778,085港元)	人民幣673,514,214元 (754,874,726港元)	人民幣844,622,428元 (946,652,811港元)	20.26%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交易性質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 產品／服務金額	向獨立第三方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金額	銷售／採購相同 產品／服務總額	向廣西大錳集團 銷售／採購產品／ 服務金額佔本集團銷售／ 採購相同產品／ 服務總額百分比
(1)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天然放電錳粉	人民幣16,058,291元 (18,221,342港元)	人民幣89,362,876元 (101,400,055港元)	人民幣105,421,167元 (119,621,397港元)	15.23%
(2)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碳酸錳粉	零	零	零	零
(3) 向廣西大錳集團提供碳酸錳粉加工服務	零	零	零	零
(4)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冶金錳粉	人民幣444,729元 (504,634港元)	人民幣322,971元 (366,475港元)	人民幣767,700元 (871,109港元)	57.93%
(5)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冶金錳礦石	人民幣13,209,027元 (14,988,283港元)	人民幣38,086,188元 (43,216,398港元)	人民幣51,295,215元 (58,204,681港元)	25.75%
(6) 向廣西大錳集團銷售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	人民幣7,469,231元 (8,475,336港元)	人民幣57,367,004元 (65,094,339港元)	人民幣64,836,235元 (73,569,675港元)	11.52%
小計	人民幣37,181,278元 (42,189,595港元)	人民幣185,139,039元 (210,077,267港元)	人民幣222,320,317元 (252,266,862港元)	16.72%
(7)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電解金屬錳	人民幣31,975,214元 (36,282,275港元)	人民幣15,389,823元 (17,462,832港元)	人民幣47,365,037元 (53,745,107港元)	67.51%
(8)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陰極板及立磨	人民幣12,914,284元 (14,653,838港元)	零	人民幣12,914,284元 (14,653,838港元)	100.00%
(9)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電解槽	零	零	零	零
(10) 向廣西大錳集團採購錳產品包裝袋	人民幣6,202,028元 (7,037,441港元)	人民幣862,236元 (978,379港元)	人民幣7,064,264元 (8,015,820港元)	87.79%
小計	人民幣51,091,526元 (57,973,554港元)	人民幣16,252,059元 (18,441,211港元)	人民幣67,343,585元 (76,414,765港元)	75.87%

廣西大錳框架協議構成一項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廣西大錳框架協議訂立當時，廣西大錳持有本公司34.5%權益。因此，廣西大錳為本公司（為中信資源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而廣西大錳及廣西大錳附屬公司亦為若干

關 連 交 易

適用規則及法規所界定的中信資源關連人士。故此，廣西大錳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亦構成中信資源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所獲取的公開資料，我們的董事知悉，中信資源已遵守根據若干適用規則及法規關於廣西大錳框架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的規定，包括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a) 向廣西桂林銷售／購買原材料及提供加工服務的框架協議（「廣西桂林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桂林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桂林(i)採購電解金屬錳；及(ii)銷售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廣西桂林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向廣西桂林(i)採購電解金屬錳；及(ii)銷售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的金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於此協議期內毋須向廣西桂林採購／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原材料。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應就其對廣西桂林的銷售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中信大錳礦業則應就其向廣西桂林的採購享有最多30日的信貸期。

過往，本集團將購自廣西桂林的電解金屬錳轉售予第三方客戶，藉此擴大其於該產品的市場份額。展望將來，我們預期該等銷售將會延續，而我們的董事相信，此將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從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開始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並計劃於上市後繼續項安排。

廣西桂林是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的碳酸錳粉及冶金錳粉客戶之一。該等產品供廣西桂林內部耗用。我們預期在上市後繼續該等銷售，藉此進一步擴大我們於該等產品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52,477,815港元、152,044,566港元及36,282,27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的總收入分別為8,401,426港元、12,100,251港元及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的總收入分別為1,898,665港元、4,843,198港元及504,634港元。

下列年度上限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得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量；(ii)過往交易價值；及(iii)本集

關 連 交 易

團根據廣西桂林協議將予進行業務的預期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趨勢，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交易額預計應會保持平穩。

採購電解金屬錳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電解金屬錳的預測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及廣西桂林可能收取的價格，然後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此產品的估計價值乘以我們於有關期間估計向廣西桂林作出的採購量(計及廣西桂林的產能)後計算得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由於在電解金屬錳的市場環境改善下，預期廣西桂林的產量增加。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每年向廣西桂林採購約1,000噸電解金屬錳，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00元。由於我們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根據與廣西桂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訂之加工服務協議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我們預期於二零一零年的餘下時間不會向廣西桂林購入大量電解金屬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增加是由於廣西桂林增加產量以進一步配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需求。鑒於電解金屬錳客戶數目預期將會增加，董事相信，向廣西桂林採購亦有助鞏固我們於電解金屬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下列碳酸錳粉銷售額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桂林對碳酸錳粉的預期需求及此產品的可能市價，然後將估計價格乘以於有關期間估計向廣西桂林作出的銷售量後計算得出。於達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到市場環境有所改善並計及廣西桂林對碳酸錳粉的需求預測增幅。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出售約2,000噸、10,000噸及10,000噸碳酸錳粉予廣西桂林，平均估計售價每噸人民幣800元。預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銷售增加亦由於：(i)廣西桂林的產能提升及其對碳酸錳粉的需求相應增加；及(ii)廣西桂林日漸認同我們的優質碳酸錳粉可幫助廣西桂林進一步減低其生產成本。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桂林銷售碳酸錳粉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600,000元 (1,861,28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元 (9,306,4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8,000,000元 (9,306,400港元)

關 連 交 易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桂林對冶金錳粉的預測需求，以及該產品的可能市價，然後將同期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的估計價格乘以估計銷售額而達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由於在市場環境改善下，預期廣西桂林對冶金錳粉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與廣西桂林的業務的整體發展趨勢，二零一一年的交易額預計會上升，而預期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保持平穩。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出售約1,200噸、1,800噸及1,800噸冶金錳粉予廣西桂林，平均估計售價每噸人民幣833元。廣西桂林所購入的冶金錳粉為其用途廣泛的除鐵技術中的必須要素。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桂林銷售冶金錳粉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163,3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744,95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744,950港元)

(b) 向廣西柳州銷售／採購原材料及工具的框架協議（「廣西柳州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柳州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柳州(i)採購陰極板、立磨及電解槽，及(ii)銷售冶金錳礦石及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廣西柳州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向廣西柳州(i)採購陰極板、立磨及電解槽，及(ii)銷售冶金錳礦石及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的金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於此協議期內毋須向廣西柳州採購及／或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工具／原材料。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應就其對廣西柳州的銷售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中信大錳礦業則應就其向廣西柳州的採購享有最多30日的信貸期。

廣西柳州是我們往績紀錄期間的客戶之一，而於整段期間，我們向廣西柳州銷售物料，包括冶金錳礦石及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以供其轉售予第三方客戶。我們相信於上市後繼續向廣西柳州進行銷售可加強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並進而提高我們的銷售收入。過往，我們亦向廣西柳州採購採礦工具及設備，包括陰極板、立磨及電解槽，以供我們生產所用。本集團整體受惠於該等產品的可靠付運及良好品質，當我們需要該等工具及設備時預期會繼續向廣西柳州進行採購。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無、21,034,153港元及10,379,072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所支付的總金額分

關 連 交 易

別為無、8,929,490港元及4,274,766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的總收入分別為7,203,757港元、10,913,685港元及14,988,28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柳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的總收入分別為8,405,668港元、3,889,304港元及無。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廣西柳州採購電解槽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無、1,791,385港元及無。

下列年度上限全部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得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量；(ii)過往交易價值；及(iii)本集團根據廣西柳州協議將予進行業務的預期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趨勢，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交易額預計應保持平穩。

採購陰極板及立磨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陰極板及立磨的預測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及廣西柳州可能收取的價格，然後將該等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我們向廣西柳州的估計採購額而達致。我們向廣西柳州採購的陰極板用於生產電解金屬錳，而立磨則是一種用於生產碳酸錳粉的研磨設備。計及替換現有陰極板及立磨的預測需求以及該等設備及工具的昂貴單價，我們的董事相信，向廣西柳州進行的採購額將高於二零零九年的水平。具體而言，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採購陰極板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來自因進行天等新材料的新發展項目及須取代現有設備而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二零一零年，天等新材料計劃從廣西柳州購入40,000塊陰極板，而大新分公司計劃取代10,000塊陰極板，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塊人民幣400元(465港元)。我們預計以先進的型號取代現有的陰極板，作為我們技術改善的一部分，包括田東新材料現在使用的17,200塊陰極板。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以先進型號取代37,500塊陰極板。董事於達致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陰極板普通周年替換。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採購立磨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來自進行天等新材料的新發展項目及田東新材料的第二期發展而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於達致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計劃。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購買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天等新材料、田東新材料及廣西斯達將會各採購一塊立磨，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塊11,440,000港元(包括安裝費)；於二零一一年，天等新材料及大新分公司將各採購一塊立磨，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塊11,630,000港元(包括安裝費)；及於二零一二年，大新分公司將採購兩塊立磨，估計平均價格為每塊11,630,000港元(包括安裝費)。

關 連 交 易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柳州採購陰極板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柳州採購立磨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9,500,000元 (34,317,35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柳州及尤其是中國市場對冶金錳礦石及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的預測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可能市價，然後將該等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向廣西柳州的估計銷售額而達致。鑒於來自廣西柳州的預計需求，估計向廣西柳州的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應會保持平穩，惟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廣西柳州對冶金錳礦石的需求將會較廣西柳州向我們表示其於二零一零年的需求有所增加，而有關增幅可以我們的冶金錳礦石的預期產量增幅應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的年度上限與該交易過往金額所示的整體趨勢一致。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出售約12,000噸、20,000噸及20,000噸冶金錳礦石予廣西柳州，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33元。廣西柳州是我們一直對我們產品需求穩定的顧客。天等分公司進一步發展礦業，我們預計對廣西柳州銷售之冶金錳礦石將會上升。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約10,000噸、10,000噸及10,000噸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予廣西柳州，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8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予廣西柳州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我們從廣西柳州收到的意向書而作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柳州銷售冶金錳礦石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柳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電池錳砂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0,939,4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0,939,4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20,939,400港元)

採購電解槽的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電解槽的預測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及廣西柳州可能收取的價格，然後將該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我們向廣西柳州的估計採購額而達致。我們的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電解槽需求將保持穩定以滿足本集團的估計產

關 連 交 易

能。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來自進行天等新材料的新發展項目及田東新材料的第二期發展而令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我們的董事考於達致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估計電解槽因損耗而更換的一般需求。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各年購買1,000個電解槽，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個人民幣5,000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柳州採購電解槽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816,5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816,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816,500港元)

(c) 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產品的框架協議(「南寧市電池廠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南寧市電池廠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中信大錳礦業錳產品的包裝袋。南寧市電池廠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中信大錳礦業錳產品包裝袋的採購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錳產品包裝袋。此外，採購價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應就其向南寧市電池廠的採購享有最多30日的信貸期。

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我們生產的錳產品的包裝袋。南寧市電池廠能夠準時付運優質包裝袋，且鑒於過往數年建立的工作關係，南寧市電池廠願意配合我們特定數量及規格的訂單。我們的董事相信繼續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包裝袋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錳產品包裝袋所支付的總金額分別為4,729,670港元、7,755,976港元及7,037,441港元。

下列年度上限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得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量及(ii)過往交易價值。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南寧市電池廠就錳產品包裝袋可能收取的價格，然後將錳產品包裝袋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向南寧市電池廠的估計採購額而達致。向南寧市電池廠採購的包裝袋主要用於包裝我們生產的錳產品。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測我們錳產品產量的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向廣西大錳進行採礦的數量將穩步增加。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由於在天等新材料開始生產及田東新材料的產能使用率上升後對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董事於達

關 連 交 易

致年度上限時亦考慮到對南寧市電池廠該等產品的預期年度需求。基於管理層的預測，估計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田東新材料將需要分別採購金額約4,700,000港元、5,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的產品；天等新材料將需要分別採購金額約410,000港元、2,800,000港元及4,700,000港元的產品；崇左分公司將需要分別採購金額約600,000港元、2,0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的產品；大新分公司將需要分別採購金額約11,600,000港元、12,800,000港元及17,500,000港元的產品。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南寧市電池廠協議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23,26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5,000,000元 (29,082,500港元)

(d) 向廣西賀州銷售原材料的框架協議(「廣西賀州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賀州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供其內部生產之用。廣西賀州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金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賀州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應向廣西賀州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

估計廣西賀州對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需求日後會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向廣西賀州進行銷售讓我們得以加強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並擴大市場份額，進而為我們帶來更多銷售收入。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的總收入分別為140,118港元、1,830,971港元及5,420,37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的總收入分別為無、無及3,746,450港元。

下列年度上限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得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量；(ii)過往交易價值；及(iii)本集團根據廣西賀州協議將予進行業務的預期增加。

關 連 交 易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賀州及尤其是中國市場對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預測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可能市價，然後將該等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向廣西賀州的估計銷售額而達致。我們的董事相信，作為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發展趨勢，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的交易額預計應保持平穩，而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電解二氧化錳的銷售預計會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由於廣西賀州進一步接受我們的產品（特別是電解二氧化錳）後，預期其產量及產能將會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廣西賀州預計銷售約3,000噸、3,000噸及3,000噸天然放電錳粉，平均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300元。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對廣西賀州將會銷售約700噸、1,000噸及1,500噸電解二氧化錳，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予廣西賀州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我們從廣西賀州收到的意向書而作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賀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賀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的 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8,143,1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e) 向廣西梧州銷售原材料的框架協議（「廣西梧州協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梧州訂立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供其內部生產之用。廣西梧州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金額並不固定，惟將由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礦業毋須於此協議期內向廣西梧州銷售最低金額或任何預定數量的天然放電錳粉或電解二氧化錳。此外，價格並不固定，惟將根據當時的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應向廣西梧州授予最多30日的信貸期。

估計廣西梧州對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需求日後會有所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向廣西梧州進行銷售讓我們得以加強我們就該等產品的銷售渠道並擴大市場份額，進而為我們帶來更多銷售收入。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的總收入分別為無、4,691,887港元及12,800,96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的總收入分別為無、296,581港元及4,728,886港元。

下列年度上限由我們的董事根據多項因素估計得出，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產量；(ii)過往交易價值；及(iii)本集團根據廣西梧州協議將予進行業務的預期增加。

下列年度上限乃基於管理層預測及過往數據經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梧州及尤其是中國市場對天然放電錳粉及電解二氧化錳的預測需求，以及該等產品的可能市價，然後將該等產品的估計價格乘以同期向廣西梧州的估計銷售額而達致。我們的董事相信，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交易額應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由於廣西賀州進一步接受我們的產品(特別是電解二氧化錳)後，預期其產量及產能將會增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預期向廣西梧州銷售約4,000噸、5,000噸及5,000噸天然放電錳粉，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3,000元。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廣西梧州分別銷售約700噸、1,000噸及1,500噸電解二氧化錳，平均估計價格為每噸人民幣1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予廣西梧州的估計數量乃根據我們從廣西梧州收到的意向書而作出。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梧州銷售天然放電錳粉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13,959,6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梧州銷售電解二氧化錳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8,143,1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1,63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17,449,500港元)

(II) 向廣西桂林採購有關電解金屬錳的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協議(「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與廣西桂林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中信大錳礦業同意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此協議，向廣西桂林採購的加工服務金額並非固定，惟將由各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定。中信大錳於此協議有效期內不須向廣西桂林提供加工服務。此外，價格並非固定及將根據其時市價釐定。中信大錳礦業須就其向廣西桂林提供的加工服務授出最多30天的信貸期。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並未向廣西桂林採購任何加工服務。

以下所有年度上限均由我們的董事根據不同因素估計，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計劃加工服務量；及(ii)預期本集團根據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將增加的業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根據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發展趨勢，其預期交易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將維持穩定。

下列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乃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該等服務的估計需求乘以同期廣西桂林就該等服務所收取的估計價格(基於管理層預測及廣西桂林與中信大錳礦業就於二零一零年提供該服務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簽訂的加工服務協議所示的價格及經考慮到廣西桂林的產能)而達致。我們預期交易額將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維持穩定。我們預計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廣西桂林採購約6,600噸、20,000噸及20,000噸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始向廣西桂林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因此，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較該等交易於二零一零年的年度上限(僅涵蓋少於六個月的實際期間)有所增加。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預期增加向廣西桂林採購該等服務乃由於廣西桂林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產能增加，而這將進一步配合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預期需求。根據廣西桂林與中信大錳礦業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訂立的加工服務協議，廣西桂林將於二零一零年就該服務收取約每噸人民幣7,500元的費用，惟可就若干調整機制作出調整及基於本集團將負責供應原材料。我們的董事相信，採購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有利本公司業務，因本公司可就此加工服務供應足夠的原材料。以本公司提供足夠原材料作加工為限。鑑於預期電解金屬錳客戶增加及市場環境好轉，此加工服務的採購預計能幫助鞏固我們於電解金屬錳市場的市場佔有率及客戶基礎。

截至下列日期止財政年度	從廣西桂林獲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0,000,000元(58,16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174,49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174,495,000港元)

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III) 外判地下採礦工程予廣西錫山，由廣西錫山建設採礦基礎設施及向廣西錫山提供燃料及水電（「總承建及外判協議」）

廣西錫山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西斯達的主要股東，主要從事採礦業務。一如當前行業慣例，我們將於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工程外判予第三方承包商。過往，廣西錫山為本公司的第三方承包商之一，於往績紀錄期間一直於大新錳礦向我們提供地下採礦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以前，廣西大錳與廣西錫山訂立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於大新錳礦的三個不同地點提供地下採礦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中信大錳礦業成立以後，鑒於與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的長期工作關係，以及廣西錫山持續提供的優質採礦服務，中信大錳礦業繼續委聘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的該三個不同地點提供地下採礦服務，而為規管該項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訂立框架外判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生效。根據該框架外判協議，廣西錫山須就其於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工程達至若干生產目標，包括：廣西錫山每年開採固定數量的礦石、一系列適用於確保該等礦石質量的客觀標準等。倘廣西錫山連續三個月未能達至該等目標，中信大錳礦業有權終止該協議。根據此等協議，中信大錳礦業亦同意向廣西錫山有償提供燃料及水電，以助其進行地下採礦工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中信大錳礦業與廣西錫山訂立承建協議，據此，廣西錫山同意承接一個建築項目，於大新錳礦的選定地點興建採礦基礎設施。廣西錫山透過廣西機電工程招標中心（本集團委聘的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的是確保物色合適承包商的遴選過程公平公開）安排及監督的公開招標獲選承接該項目。根據此協議，中信大錳礦業須提供建設工程的設計及規格。廣西錫山須按照該等設計及質量標準完成建設工程，並須符合承建協議中就該等工程所規定的技術參數。我們的管理及技術人員負責管理及監督廣西錫山進行的建築工程。本公司現擬於建設工程完成時，委聘廣西錫山作為第三方承包商於該地點開展地下採礦，而本公司將會就規管此項目與廣西錫山另行訂立協議。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而有關係款及條件須不遜於／不優於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提供的條款。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開採所得礦石的初步單位價格由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訂約方協定，且可由訂約方按不時的現行市價進一步磋商及予以調整。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費用以單位價格乘以廣西錫山於大新錳礦開採所得礦石的實際每月數量計算。

關 連 交 易

向廣西錫山銷售燃料的價格將根據該等燃料不時的現行市價釐定。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的費用將按成本收費，並根據有關儀表測量所得廣西錫山的應佔使用量而釐定。

廣西錫山透過公開投標獲選為大新錳礦採礦基礎設施的建設承包商。該等建設工程的代價乃參照廣西錫山於標書中擬定的程式計算，該程式其後亦得到中信大錳礦業同意。該程式已考慮(其中包括)勞工及建築物料的現行市價。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期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惟倘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則可協議續期。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服務費總金額分別為5,318,793港元、31,877,045港元及25,336,723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採礦基礎設施建設工程向廣西錫山支付代價總額分別為4,166,800港元、9,302,640港元及17,814,79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的費用總額分別為無、679,656港元及785,508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廣西錫山銷售燃料的收入總額分別為76,174港元、338,028港元及785,508港元。

除廣西錫山外，我們目前委聘另一承包商溫州市建設集團公司(一獨立第三方)於大新錳礦提供地下採礦服務。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新錳礦透過地下採礦所採獲的礦石總量約為1.0百萬噸；廣西錫山採獲0.8百萬噸，佔礦石總量約80.7%，其餘18.9%，即約0.2百萬噸則由溫州市建設集團公司採得。為提高我們在大新錳礦的資源的利用率，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與廣西河池市建築工程公司(一獨立第三方)訂立外判合約。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與廣西錫山就大新錳礦發生任何重大爭議，我們的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廣西錫山已建立穩定的工作關係，而廣西錫山將繼續按照總承建及外判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地下採礦服務。倘因任何未能預見的理由，廣西錫山無法向本集團提供地下採礦服務，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可向溫州市建設集團公司採購更多服務，或以相若的合理費用另行委聘其他具有類近專業資格、技術、財力及生產安全紀錄的第三方承包商。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並無依賴廣西錫山向本集團提供地下採礦服務。

關 連 交 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承建及外判協議項下的交易預計最高年度上限總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由廣西錫山提供地下採礦服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5,000,000元 (40,715,5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52,348,5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52,348,500港元)

上述上限由本公司經考慮過往交易價值，並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地下採礦服務的預計未來需求（基於管理層對大新錳礦的採礦活動的預測，包括大新錳礦的擴充計劃，預期將提高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產能至每年600,000噸）及取得地下採礦服務的預測未來成本（尤其於中國市場）而釐定。由於計及大新錳礦的擴充計劃後，我們在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活動產能預計將增長至每年600,000噸，我們估計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對該等服務的需求將穩步上升。預計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錫山地下採礦服務所得的原礦分別將為300,000噸、350,000噸及400,000噸，平均估計費用分別為每噸人民幣115元、人民幣140元及人民幣150元。我們的董事於達致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到勞工成本及安全控制措施相關成本預期上升。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廣西錫山為地下採礦工程興建基礎設施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0,750,000元 (47,404,475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69,798,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69,798,000港元)

上述上限由本公司參照承建協議訂約方所協定就計算廣西錫山進行建築工程的代價所用的程式而釐定。該程式已考慮（其中包括）勞工及建築物料的現行市價。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未來勞工成本及建築物料價格，以及建設工程臨近完成時工作強度增加（包括大新錳礦的擴充計劃，預期將提高大新錳礦的地下採礦產能至每年600,000噸，而預算總額為380,400,000港元），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應付廣西錫山的年度費用上限將平穩增加。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錫山銷售燃料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163,3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200,000元 (1,395,96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744,950港元)

上述上限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廣西錫山對燃料的估計需求並經考慮廣西錫山所承接地下採礦工程的增加及燃料的預測未來價格後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廣西錫山的燃料需求預計將穩步上升，此符合預期廣西錫山將提供更多地下採礦服務及建造更多基礎設施的趨勢。

關 連 交 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向廣西錫山供應水電的年度上限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元 (1,744,95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700,000元 (1,977,61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元 (2,326,600港元)

上述上限主要根據過往交易價值以及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西錫山的水電耗用量，並經考慮廣西錫山所承接地下採礦工程的增加以及我們假設當地政府短期內不會大幅增加水電供應費用而計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年度上限金額較過往金額增加亦符合預期廣西錫山將提供更多地下採礦服務及建造更多基礎設施的趨勢以及該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過往金額所反映的趨勢。

總承建及外判協議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符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遵守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交所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根據廣西大錳框架協議、廣西桂林電解金屬錳加工服務協議及總承建及外判協議所擬定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比例(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預期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被視為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擬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最高適用比例(如適用)以全年基準計算，預期會低於5%但超過0.1%，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因此，我們已要求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14A.37、14A.38、14A.39及14A.40條的適用條文的規定。

上市規則將來若有任何修訂，對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現行規定更為嚴格，我們將即時採取步驟以確保遵守有關新規定。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每項均為期三年，本公司可選擇是否予

關 連 交 易

以續期。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延續年期將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關連交易的規則。

倘有任何上述協議或安排的任何重要條款被修改(除非有關協議或安排的條款另有規定)或倘本公司日後與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協議或安排,而據此我們於每一年度所支付或應付的代價總額超過上市規則所述的上限,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在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保留集團或廣西大錳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進行的若干持續或終止性質的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構成或已構成本公司的關連方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重大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